

#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 「數位商圈店家數位應用輔導」

###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 目 錄

壹、辦理目的.....	2
貳、數位商圈輔導說明.....	2
參、申請方式.....	4
肆、數位商圈輔導作業流程.....	7
伍、審查作業及評分標準.....	8
陸、管考作業流程.....	9
柒、經費核銷與撥付原則.....	10
捌、注意事項.....	10
玖、聯絡方式.....	12
附件一、智慧財產及資料蒐集與利用聲明書(商圈組織)	

## 壹、辦理目的

為強化商圈店家數位应用能力，營造友善消費環境，透過導入數位工具及優化顧客消費體驗，同時鼓勵商圈店家共同數位行銷，進而達到商圈轉型與創造商機，亦藉由培育商圈數位人才，奠基數位應用觀念，深化數位應用自主能力，穩定數位需求及發展，促進跨商圈間合作串聯，形塑商圈特色穩固永續經營基礎。

## 貳、數位商圈輔導說明

### 一、申請資格

申請輔導之商圈應符合以下條件，並由商圈組織提出申請：

- (一) 於公告截止日前，已依人民團體法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條例核准立案之商圈組織，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於受理截止日前函送至本署備查。
- (二) 114年1月1日至計畫公告受理日前，已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且會議紀錄經主管機關備查。
- (三) 申請之商圈組織及受輔導店家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本署其他輔導或補助計畫。

### 二、輔導總經費

輔導金額依輔導類型核定，基礎導入型每案上限為新臺幣 18 萬元整(含稅)，數位應用型每案上限為新臺幣 15 萬元整(含稅)，本署將依提案內容與參與店家數量及審查結果核予輔導經費，預計輔導 150 處商圈組織。

### 三、計畫期程

自公告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 四、預期效益指標

依參與店家需求，就以下項目研擬具體提案內容。

- (一) 帶動商圈內店家及共同應用數位工具，提升數位应用能力及擴大商機。
- (二) 整合商圈內店家共同推廣數位行銷，透過數位行銷工具及社群平台，增加商圈與店家能見度、串聯商圈跨域合作及提升顧客黏著度。

## 五、申請規範

### (一) 提案商圈及受輔導店家資格：

1. 由商圈組織提出申請，每一商圈組織限提 1 案。  
(若同一處商圈範圍內兩處(含)以上之商圈組織提出申請，或商圈組織成立未滿 1 年，本署得視提案內容調整輔導上限)
2. 受輔導店家需為受輔導商圈之店家會員，或位於受輔導商圈範圍內，且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sup>1</sup>或稅籍登記<sup>2</sup>之營利事業。
3. 以經常性雇用員工人數 9 人(含)以下企業為主要輔導對象，超過 10 人(含)以上之店家不得逾 20%。

### (二) 輔導類型：

項目 \ 類型	基礎導入型	數位應用型
目的	擴大商圈店家數位工具導入普及率	運用數位工具優化經營效益，串聯商圈共同行銷，帶動商機
輔導經費 (每案上限)	新臺幣 18 萬元整(含稅)	新臺幣 15 萬元整(含稅)
入案總數	預計 50 案	預計 100 案
受輔導店家數	至少 11 家	
計畫期程	自公告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基礎導入型以未接受過或於 110~114 年「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計畫」僅獲 1 次輔導之商圈為優先。

<sup>1</sup> 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sup>2</sup> 財政部稅籍登記查詢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13w1/ban/query>

類型		基礎導入型	數位應用型
項目			
預期 效益 指標	指定 指標	1. 商圈及店家完成數位能力評量(前、後測各 <b>1式</b> )。 2. 商圈組織需使用並更新社群 <b>至少1則</b> 。 3. 受輔導店家使用數位工具 <b>至少11家</b> 。 4. 須指派商圈組織成員或店家參與計畫活動 <b>2名</b> 。	1. 商圈及店家完成數位能力評量(前、後測各 <b>1式</b> )。 2. 商圈組織需使用並更新社群(與數位福袋相關 <b>至少1則</b> )。 3. 須指派商圈組織成員或店家參與計畫活動 <b>2名</b> 。
	選定 指標 (擇一)	1. 受輔導店家使用數位支付 <b>至少50%</b> 。 2. 受輔導店家上架數位福袋平台 <b>至少50%</b> 。	結合數位福袋 1. 至少串聯 <b>3處</b> 商圈、 <b>30家</b> 店家，辦理數位串聯活動。 2. 串聯至少 <b>11家</b> 店家辦理市集， <b>至少40%</b> 店家使用數位支付。 3. 至少串聯 <b>2處</b> 商圈、 <b>6家</b> 店家，辦理體驗活動或小旅行。
結案		應通過期末審查，始得辦理結案及請款作業。	

註1：倘有未盡事宜，以委員審查意見及本署解釋為準。

## 參、申請方式

### 一、公告

本申請須知公告於本署官網(<https://www.aoc.gov.tw/>)，有意申請之商圈組織請向本計畫執行單位洽詢或上網查詢相關資料。執行單位聯絡電話：(02) 2553-3988 轉分機 635、680、817、825、832。

## 二、提案受理

應備資料	電子送件
<p>(一) 申審系統填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圈組織基本資料。</li> <li>2. 提案內容(含商圈現況、工作項目與績效指標、計畫執行作法、人力配置及經費運用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於申審系統填寫及繳交應備資料，在提案受理時間截止前未送出資料，視同資格不符。</li> </ol> <p>網址： <a href="https://www.tissa.tw/198">https://www.tissa.tw/198</a></p>
<p>(二) 申審系統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智慧財產及資料蒐集與利用聲明書(商圈組織)(參照附件一)。</li> <li>2. 商圈組織立案證明。</li> <li>3. 商圈組織負責人有效期間當選證明。</li> <li>4. 114年1月1日起至計畫公告受理日前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等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li> <li>5. 商圈組織會員名冊(含店家登記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及地址，檔案格式 Excel 檔)。</li> <li>6. 其他經本署公告應檢附之文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應備資料上傳至本計畫申審系統送出後，始視為正式申請完成。</li> </ol> <p>※執行單位就提案應備資料進行資格文件審查，任一提案應備資料若有缺漏或錯誤，得要求商圈組織於5個工作天內補件，逾期視同資格不符。</p>

註 1：上傳附件一時需用印大小章後掃描上傳。

註 2：提案文件之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商圈組織負責處理並承擔相關責任。

註 3：凡經上傳、繳交、填寫之提案文件，商圈組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或刪除、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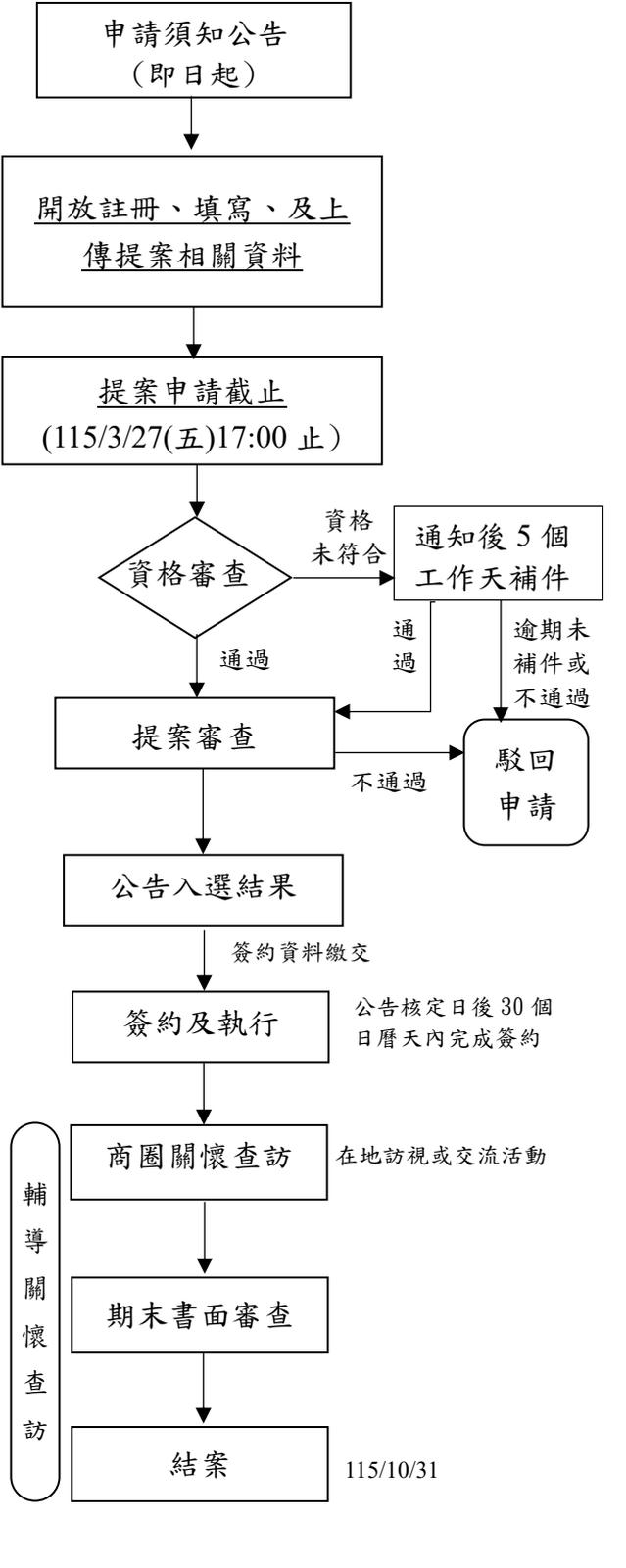
### 三、提案受理方式

本計畫採線上申請收件，請至計畫申審系統(網址：<https://www.tissa.tw/198>)，並依操作程序填寫及上傳應備資料，敬請提前至申審系統進行帳號註冊及填寫相關資料，線上提交之資料可於截止前修正及重新上傳，提案內容以最後一次上傳資料為準。

### 四、受理期間

自申請須知公告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7 日(五)17:00 止，申請人應於截止受理日期當日 17 時 00 分前完成線上填寫及上傳應備資料，依本計畫申審系統後台送出申請完成紀錄之時間認定。

## 肆、數位商圈輔導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進行及注意事項
 <pre>           graph TD             A[申請須知公告 (即日起)] --&gt; B[開放註冊、填寫、及上傳 提案相關資料]             B --&gt; C[提案申請截止 (115/3/27(五)17:00 止)]             C --&gt; D{資格審查}             D -- 資格未符合 --&gt; E[通知後 5 個 工作天補件]             D -- 通過 --&gt; F[提案審查]             E -- 逾期未補件或 不通過 --&gt; G[駁回 申請]             E -- 通過 --&gt; F             F -- 不通過 --&gt; G             F --&gt; H[公告入選結果]             H -- 簽約資料繳交 --&gt; I[簽約及執行 公告核定日後 30 個 日曆天內完成簽約]             I --&gt; J[商圈關懷查訪 在地訪視或交流活動]             J --&gt; K[期末書面審查]             K --&gt; L[結案 115/10/31]           </pre> <p> <b>輔導關懷查訪</b> (Vertical label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flowchart)         </p>	<p><b>提案須知：</b> 公告於本署網站 <a href="https://www.aoc.gov.tw/">https://www.aoc.gov.tw/</a></p> <p><b>申審系統：</b> <a href="https://www.tissa.tw/198">https://www.tissa.tw/198</a></p> <p><b>提案申請：</b> 至線上申審系統填寫及上傳應備資料，於截止時間前「送出提案申請」並完成上傳。</p> <p><b>資格審查：</b> 由執行單位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後提案資料不完備者，商圈組織須於通知補件後 5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若逾補件期限或補件後仍資格不符者將駁回申請。惟仍得於受理期間內再提案申請。</p> <p><b>正式審查：</b> 聘請產、學、研各界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依據提案內容進行審查。</p> <p><b>入選結果：</b> 公告於本署網站，並通知入選者。 <a href="https://www.aoc.gov.tw/">https://www.aoc.gov.tw/</a></p> <p><b>簽約及執行：</b> 入選者須依審查委員建議，依規定之期間與格式修正提案計畫內容以進行簽約作業及執行。</p>

## 伍、審查作業及評分標準

### 一、資格審查

由執行單位進行資格審查，檢核提案文件之完整性及資格，資格不符或文件欠缺者，商圈組織須於通知補件後 5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若逾補件期限或補件後仍資格不符者將退回申請。

### 二、審查作業

審查委員會組成：聘請產、學、研之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負責提案審查相關事宜，並核定入選名單。

輔導款核定：如提案計畫內容經委員審查核定有調整輔導類型之必要，執行單位將依審查意見輔導商圈組織修調計畫內容及相關 KPI，並徵詢意願後進行簽約。

### 三、審查內容

(一) 審查項目分為數位能力強化與計畫可行性及預期績效兩部分，提案計畫內容應具體說明執行進度規劃、成果效益等，以突顯提案計畫亮點。

(二) 由委員依據審查重點給予評分，評分項目及權重如下表。

評分方向		審查項目	評核比重
數位能力強化	數位導入與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圈組織數位應用及推動規劃</li> <li>• 協助店家運用數位優化營運效益</li> <li>• 導入適切數位工具與服務推廣</li> <li>• 運用數位工具優化消費者體驗</li> <li>• 透過數位行銷等應用擴散曝光</li> </ul>	55%
計畫可行性及預期績效	商圈組織執行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備之能力、經驗、人力及分工適切性</li> <li>• 與受輔導店家合作模式與串聯程度</li> <li>• 與地方政府合作</li> </ul>	20%
	市場及永續發展可行性	提案計畫完整性與合理性，如預期效益、KPI 訂定	20%
	經費規劃與運用	預算編列，與分配運用之合理性	5%

註 1：主辦單位保有調整評分項目之權利

## 陸、管考作業流程

項目	預定辦理期程
一、簽約/輔導溝通說明	4月
二、計畫輔導期間	4-10月
三、輔導訪視	6-9月
四、配合計畫推動成果分享	8-10月
五、期末審查	10月-11月

### (一) 專案簽約：

1. 通過提案審查之商圈組織，須依審查建議事項修正提案內容，修正完成後方能進行簽約為受輔導單位。
2. 受輔導單位應於本署核定公告後5個工作天內，備妥簽約所需文件送交執行單位辦理簽約作業。
3. 受輔導單位未於核定日後30個日曆天內簽約者，視同放棄。

### (二) 商圈關懷：本計畫視需要辦理商圈關懷訪視或交流活動，受輔導單位須配合辦理。

### (三) 期末查核：受輔導單位於規定期間內，須提交計畫執行進度相關資料與期末結案資料。

## 柒、經費核銷與撥付原則

一、經費核銷採總包價法，商圈組織可以下列請款方式擇一提供請款單據：

- (一) 由商圈組織開立「統一發票」。
- (二) 由商圈組織申請「機關團體銷售貨物、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407)」。
- (三) 由商圈組織開立「領據」，採此方式者，期末請款需同時檢附相關支出憑證。

二、分2期撥付，受輔導單位應依下列階段提送文件：

期數	撥款條件	撥款比例	檢附請款單據
第1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簽約作業</li> </ul>	40%	繳交修正後簽約資料及請款單據並完成簽約。(請款單據請參照上述擇一辦理)
第2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期末審核作業</li> <li>● 執行進度累計達到100%</li> <li>● 經費動支進度累計達到100%</li> </ul>	60%	須完成所有輔導項目並繳交期末結案資料及請款單據，經審核通過，且修改補正完成後，始得申請輔導經費尾款。

## 捌、注意事項

### 一、權利與義務

- (一) 商圈組織理事長/主委與總幹事/秘書長須配合參與本署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包含研習課程、活動、成果展、政策推廣等)、資料調查與收集(數位工具成長的數據、數位能力評量等)、相關實地訪視或交流活動等事宜，並須指派至少2名商圈組織成員參與相關研習課程及活動，上述相關狀況將列入年度執行評核，如未配合文件繳交、查核或績效追蹤，得要求限期改善、追回已撥付之款項或取消入案資格。

- (二) 依執行輔導計畫需要，受輔導單位應配合本署績效考核(含計畫內應繳交之管考報表、結案資料)、成效追蹤，以及推動即時性議題對應辦法措施擬訂等事宜；為了解輔導執行成效，受輔導日起至結案後三年內，應配合提供追蹤管考資料、訪視調查、個案研究等。
- (三) 輔導案不得轉包及分包，違反規定時，本署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四) 於提案及入選後若有資料不實或違約、違法，經查證屬實，本署有權依法律或合約處置，取消入選資格或追回相關輔導款。
- (五) 計畫期間內所獲知之商業模式、機密與個人資料，應遵守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負有安全管理與保密義務及利益迴避原則。
- (六) 商圈組織及受輔導店家，皆須接受本署所提供之媒體曝光服務，且同意將所採訪之內容(包含圖、文、影音)無條件作為本計畫宣傳與服務推廣使用。
- (七) 若辦理計畫內之實體行銷相關活動，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未依相關規定投保、保險範圍不足涵蓋損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商圈組織自行負擔。
- (八) 若商圈組織與受輔導店家私下協議或業務往來有損害、糾紛或賠償之事項，由商圈組織與受輔導店家負擔全責，並與本署及執行單位無涉。

## 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者為限。
- (二) 曾與政府計畫簽約，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sup>3</sup>而主動放棄繼續執行或未結案者，本署得取消入選資格、追回計畫經費並解除契約，且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提案。

---

<sup>3</sup>意指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商圈組織之事由，商圈組織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

## 玖、聯絡方式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53-3988 轉分機 635、680、817、825、832，

或洽創新發展處一組

電郵：198@tissa.org.tw

計畫相關網站	網址	QR CODE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a href="https://www.aoc.gov.tw/">https://www.aoc.gov.tw/</a>	
申審系統	<a href="https://www.tissa.tw/198">https://www.tissa.tw/198</a>	
繽紛數位 商圈新風貌平台	<a href="https://serv.gcis.nat.gov.tw/district/">https://serv.gcis.nat.gov.tw/district/</a>	

## 附件一、智慧財產及資料蒐集與利用聲明書(商圍組織)

### 一、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

本單位\_\_\_\_\_ (填寫商圍組織名稱) (以下簡稱授權單位)同意經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審查核定輔導後,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輔導案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以及其他因執行本輔導案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予主辦單位與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

- (一) 授權單位保證為執行本輔導案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因執行本次活動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內容,皆為授權單位自行創作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之授權有合法之使用權利,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商標、專利權之不法情事。若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應由授權單位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而致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涉訟或遭受損害時,由授權單位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有關如律師服務費在內之一切費用,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授權單位輔導資格、追繳輔導金外,並向授權單位請求損害賠償,且相關法律責任由授權單位自行負責。
- (二) 授權單位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於公益或公務上使用時,得為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及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發表與再授權等各種方式使用本輔導案相關資料及所得之各項成果資料,並與其人員及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享有上述權利。
- (三) 其他與本輔導案相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規範事項,若有超出與本同意書上述內容之情事,以本同意書所述範圍為限。凡任何介於授權單位與主辦單位之間所有智慧財產權歸屬相關事項,若與本同意書內容相抵觸時,以此同意書所述內容為準。
- (四) 授權單位若有違本同意書各條款之情事,致使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受損害時,應負全部責任。

### 二、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聲明

本單位參與「數位商圍店家數位應用輔導」,執行單位為輔導商圍店家提升數位資通訊科技應用能力,必須蒐集若干受輔導企業所屬個人資料,並按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與利用。

- (一) 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負責人姓名、性別、族群、行動電話、年齡、E-mail,及聯絡人姓名、職稱、性別、行動電話、年齡、E-mail。
- (二) 個人資料利用範圍:提供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瞭解本計畫之執行狀況、作為計畫執行結果的統計分析,以及作為日後不定期推廣之用,包括通知或邀請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之中小企業從業人員相關訊息與活動。
- (三) 由於上述個人資料為執行計畫所必需,如不同意提供上述第一項各欄位內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者,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得拒絕其參加本計畫的輔導。
- (四) 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得因政府之規定或蒐集之目的消失時,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及第11條行使相關權利,將不另行通知提供個資之當事人。
- (五) 有關個人資料相關之查詢,僅限於本人或依法授權的第三人向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提出查詢。查詢的方式為以書面查詢,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01號8樓;或以電子郵件查詢,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專屬查詢信箱地址為 [privacy@mail.tissa.org.tw](mailto:privacy@mail.tissa.org.tw)。

- 本單位同意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與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根據以上「數位商圍店家數位應用輔導」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聲明,蒐集與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 本單位如實填寫上述資料,並同意作為提案及入選後供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與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運用於參與本計畫用途之公開資料,包括網站內資料作為統計與媒體文宣之用。

### 三、參與輔導聲明

- 本商圍組織同意導入數位轉型工具,配合數位應用相關活動推展,並協助帶動商圍店家數位工具導入。
- 本商圍組織之受輔導店家經常性雇用員工人數9人(含)以下企業為主要輔導對象,超過10人(含)以上之店家不逾受輔導店家比例20%。
- 本商圍組織及受輔導店家保證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本署其他輔導或補助計畫。

此致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與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商圍組織名稱:

商圍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大章

負責人  
章

(請蓋商圍組織及負責人印鑑章)